

#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20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20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90	1	本项目是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现有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运维期内该12个空气站可能增加的其它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以及承担该12个空气站的搬迁任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运维要求，可续签下一年运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90  万元。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  常州市河海东路9号  

联系方式：  范女士、0519-851917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  0519-888182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嵇玲  

电    话：  0519-88818225（805）

附件：

##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 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b>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3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报价（30分）</b>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b>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b>	30
<b>二、履约能力（36分）</b>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4	应急服务能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两辆及以上运维车的，得3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3
5	驻场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长期驻点服务人员，该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类专业）的，得10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证书体现所学专业）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b>三、服务方案（34分）</b>			
1	运维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包括：项	8

		<p>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服务管理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及审核、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措施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3	备品备件供货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备品备件供货方案（包括：备品备件储存情况、供货计划、质量标准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p> <p>（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5）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4	培训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p>	8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承诺内容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3)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为确保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发挥自动监测数据的预警、评价、考核等作用，采购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运维要求，可续签下一年运维合同。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本项目原运维合同已于2022年11月底到期，目前仍由原运维单位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服务。该时段（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及正式交接）的运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支付给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三、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交供应商除负责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现有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外，还须承担运维期内该12个空气站可能增加的其它仪器设备的全托管运维服务，以及承担该12个空气站的搬迁任务。该12个空气站包括3个固定式站房和9个可吊装小型一体式站房。除场地租赁费外，本次采购的全托管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空气站正常运行、基础保障、数据传输等所有费用。

表1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点位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地址	监测仪器
1	横山桥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行政服务中心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2	横林	常州市尚盛晾衣架厂	NOX、O3、SO2、CO、PM2.5、PM10、气象六参数
3	天安数码城	天安数码城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4	礼嘉	常州市武进区礼坂路67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5	西新桥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6	牛塘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交管所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7	雕庄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00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8	嘉泽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46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9	湟里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桃园路6号	NOX、O3、SO2、CO、PM2.5、PM10、气象六参数
10	郑陆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季子文化中心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11	邹区	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12	新魏花园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新魏花园	NOX、O3、PM2.5、气象六参数

表2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12个空气站）仪器设备型号一览表

一、横山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8.12.23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8.12.23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8.12.23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8.12.23
二、横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3i	1	2019.2.20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2.20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8i	1	2019.2.20
4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2.20
5	动态校准仪	Thermo Fisher	146i	1	2019.2.20
6	零气源	Thermo Fisher	111	1	2019.2.20
7	PM10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2.20
8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2.20
9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2.20
三、凤墅工业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	Thermo Fisher	42i	1	2018.12.20

	仪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8.12.20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8.12.20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8.12.20
<b>四、礼嘉</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8.12.20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8.12.20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8.12.20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8.12.20
<b>五、西新桥</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1.26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1.26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1.26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1.26
<b>六、牛塘</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8.12.20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8.12.20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8.12.20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8.12.20
<b>七、雕庄</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1.26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1.26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1.26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1.26
<b>八、嘉泽</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2.20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2.20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2.20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2.20
<b>九、溧里</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3i	1	2019.3.20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3.20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8i	1	2019.3.20
4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3.20
5	动态校准仪	Thermo Fisher	146i	1	2019.3.20
6	零气源	Thermo Fisher	111	1	2019.3.20
7	PM10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3.20
8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3.20
9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3.20
<b>十、郑陆</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8.12.23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8.12.23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8.12.23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8.12.23
<b>十一、邹区</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1.26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1.26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1.26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1.26
<b>十二、新魏花园</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启用时间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2i	1	2019.3.15
2	臭氧分析仪	Thermo Fisher	49i	1	2019.3.15
3	PM2.5分析仪	Thermo Fisher	5030i	1	2019.3.15
4	气象六参数	维萨拉	WXT520	1	2019.3.15

##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均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未因各种原因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以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整改通知或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罚结果等处理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虚假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等），采购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人员（配备的运维人员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机构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机构颁发的数据有效性审核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 C1 级别或以上驾驶执照）负责本项目的正常开展。

（2）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 BIOS 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 1 套（必须经过计量检定）。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交通工具（至少 2 辆获得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等资源确保本项目全部业务及时完成。

### 2. 工作制度文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5)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6)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相关要求；

(7) 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

(8) 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 3. 维护任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空气站监测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 3.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各子站 1 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及时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 6 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 6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 12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

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8）每2周1次清洁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切割器、PM<sub>10</sub>切割器。

（9）每6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3/4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0）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在标准气体到期前30-40天内进行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1）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

（15）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7）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8）若发现空气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数据组人员。

（19）做好各空气站的防噪音和防震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根据采购人关于空气站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空气站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 3.2 例行质控要求

（1）气态分析仪

1) 至少每周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2) 每2周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3) 每6个月1次对各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1) 每2周1次对其进行流量精度检查。

2) 每3个月1次对其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3) 每12个月1次对其温度、大气压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3) 动态校准仪检查和校准

1) 每年一次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

2) 每年至少一次臭氧标准传递。

3) 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当天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4) 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 4. 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时供应各空气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证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 5. 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 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对于18:00至次日7:00出现的故障，须在次日11:00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7:00至18:00出现的故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2) 对于在各空气站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调用备用仪器设备，优先保证空气站运行正常。

(3) 如采购人无可替换备用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现4小时内启用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或直接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负责。

（4）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生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5）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 **6. 供应商预防性维修工作要求**

（1）对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2）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的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逐一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仪器基本信息、维修更换配件信息、校准检查信息等，并在各项针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更新档案。

（2）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对本项目所列各空气站进行气体校准仪流量和臭氧标准溯源、每季度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和质量检查校准，按照站点突发情况不定期增加巡查。

（3）成交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采购人相关的其他任务，包括利用移动监测车辆或者临时子站开展的监测工作等。

## **8. 供应商数据审核要求及驻场服务**

（1）每月联网率不得低于 98%，每月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入库率不低于 95%。

（2）联网数据包括各站点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及其他参数（质控数据、仪器状态数据、站点环境数据等）。其中，实时数据和审核数据为必传项；实时数据为 8 项（SO<sub>2</sub>、NO<sub>2</sub>、NO、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污染物的逐小时数据；

审核数据为8项污染物逐小时数据和站点日均值两项内容，每月传输的审核数据须为最终审定数据，并与本地评价使用数据保持一致；其他参数按照站点实际情况，逐步实现联网。

#### 联网数据内容及上传频次

序号	数据名称	监测频次	上传频次
1	实时数据	1小时	实时
2	审核数据	1小时	每月4日完成上月数据传输
3	质控数据	1周	每月4日完成上月数据传输
4	仪器状态数据	1小时	实时
5	站房环境数据	1小时	实时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在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配备1名驻场人员（本科，环境类专业）。

#### 9. 考核要求

成交供应商空气自动站运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执行,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子站数据有效性要求,运营维护工作评分考核,以及设备检修情况考核三部分。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

#### 10. 财产保护

(1) 空气站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空气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应第一时间申报。

(2) 成交供应商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 11. 其他

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四）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技（常州）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服务。该时段（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及正式交接）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按成交价支付给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运维方案；
- （2）服务管理方案；
- （3）备品备件供货方案；
- （4）培训方案；
- （5）服务承诺；
- （6）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